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5年主要针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持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快速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现将2015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上午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7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广州广晟国际大厦57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7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8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8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告内容刊登于2015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各项决策履行了正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及经营水平。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 1、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置换和使用等发表的审核意见

（1）对提交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97,682.8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2）对提交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提交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对部分坏账进行核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部分坏账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3、对提交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分配比例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提交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和重要子公司会计报表，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5、对提交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给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定价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事项发生。

（四）对提交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等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对公司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

1、对提交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不断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内部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对提交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稿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

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5）《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及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 三、2016年度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确保内部监控措施的时效性，防范潜在风险，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